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79号

罪犯王银昌，男，196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以(2013)翠屏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王银昌本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(2013)宜中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，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。于2013年5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7月18日以(2016)川15刑更9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一年、2018年8年29日以(2018)川15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、2022年5月24日以(2022)川15刑更3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应于2025年2月2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2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8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银昌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银昌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强奸罪判处10年以上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银昌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王银昌减刑材料 卷。